

深入基层调研指导 力推工作落地落实

通辽讯 近日,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通辽市纪委监委派驻通辽市中院纪检监察组组长付红梅,通辽市中院督察局局长郭永乐到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调研指导工作。

付红梅实地查看了科尔沁区法院安检大厅、诉讼服务中心、多功能审判庭、“爱林”工作室、警务工作室,并与干警亲切交谈,了

解干警的工作和生活情况,对科尔沁区法院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督导。

付红梅对科尔沁区法院各项工作表示肯定,并提出要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做到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作为审判机关,要健全审判执行监督机制,持续正风肃纪,以人民为中心,解决实际问题。二

是提升案件质量。从信访举报、重大案件、发改案件等案件中深挖问题线索,对照质效指标认真分析,加大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力度,坚持公正司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公平正义。三是强化监督质效。坚持从严治警,扎实推进廉政教育,严格按照“三个规定”落实整改,加强自身建设,更好地服务群众。

(姜晓琳)

讲授专题党课 筑牢思想根基

阿木古郎讯 11月15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鄂巍前往甘珠尔苏木,围绕“以新发展理念分析指导基层治理”为题,讲授专题党课。

鄂巍以草原承包经营中的常见问题为例,通过列举、图表、连线等方式,讲解围绕草原承包经营的相关政策、法律及需要重点把握的工作原则,举例分析在落实“大稳定小调整”政策中容易出现偏差的环节,并现场分析讨论合理合规的做法,规范草原承包经营的管理理念。

此次授课内容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与会人员表示,对日常管理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对党的理论有了更具体的理解,对理论联系实际有了更深入的把握。(包建荣)

引入专业力量 凝聚解纷合力

海流图讯 11月16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大代表+法院”民事纠纷调解工作室正式挂牌成立。

该旗人大常委会以在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设立“人大代表监督岗”等形式,成立“人大代表+法院”民事纠纷调解工作室,组织人大代表参与民事纠纷调解,促进民事纠纷有效化解,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并以此次启动仪式为起点,持续探索优化创新联动工作机制,充分认识民事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发挥人大代表支持与监督并重的职能优势,最大限度凝聚解纷合力,扎实推进民事多元化解工作。(撒欣宇)

诉前调解化干戈 物业致谢送锦旗

达拉呼布讯 近日,内蒙古永安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来到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为额济纳旗人民法院调解员傲都希玛送来一面印有“依法调解公平公正、真情为民创建和谐”的锦旗。

前不久,额济纳旗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收到50多宗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因案件涉及人数众多、累计金额较大,经过认真研判,调解员傲都希玛向纠纷双方提出了诉前调解的建议。她通过电话联系每一位业主,耐心倾听业主的意见,向其释明法律规定,并与物业公司积极沟通,协调双方诉求。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多起案件均以调解方式结案。该中心以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加强诉前调解工作,推动物业纠纷实质化解,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苏力色汉)

诉前调解显成效 解开心结促和谐

扎兰屯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哈多河人民法庭在诉前成功调解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使得双方当事人化干戈为玉帛。

本案中,原被告系朋友关系,原告多次向被告索要借款,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推脱,始终不愿意偿还借款。了解案情后,承办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开展调解,向双方释明民间借贷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调解过程中,被告坦言,不是欠钱不还,只是手头太紧,可否分期还款。最终,在承办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当事人双方解开心结、各退一步,达成了调解协议。(薛多智 凌云)

包头市首家环境资源法庭挂牌成立



包头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11月14日,包头市首家环境资源法庭在九原区人民法院麻池法庭挂牌。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毕晨,内蒙古水文局局长曹大成,九原区委书记刘俊义,九原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米利新出席揭牌仪式。

此次环境资源法庭的成立,开启了九原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新篇章,在今后的工作中,九原区法院环境资源法庭将以黄河流域保护区和小白河国家湿地公园为重点,充

凝聚合力靶向攻坚

陕坝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开俊一行来到杭锦后旗人民法院调研指导执行工作,并通过听取汇报、交流交谈等形式,详细了解了杭锦后旗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金融案件执行专项行动的开展情况和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经验做法。

会上,该院执行局局长石飞就此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金融案件执行专项行动阶段性战果进行了汇报,王开俊与参会人员就如何进一步推进解决“执行难”问

研讨交流集良策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组织召开涉保险案件执行工作提高执行到位率专题研讨会。会议邀请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等多家保险公司代表参加会议。

会上,参会代表围绕涉保险案件执行中如何切实提升执行完毕率和执行到位率的创新执行方式方法进行了探讨,并重

出台具体工作方案

树林召讯 日前,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围绕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的《关于推进刑双向衔接和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结合本院工作实际情况,出台了《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健全完善刑双向衔接机制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共19条,包括总则、受理、审查、处理、其他规定等内容。《方案》明确,行刑双向衔接是指检察机关在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过程中,应当同时审

促进执行质效提升

分发挥巡回法庭的优势,力争打造全市一流的巡回审判和司法教育基地。加强与公安、检察院以及环境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协调,结合辖区生态特色和受理案件特点,加强类案审理和裁判规则研究。强化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农业、水利等行政部门的沟通联系,发挥修复基地作用,抓好判决中涉及生态环境修复的执行和验收工作,不断总结经验,创新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模式,形成环境资源审判“包头品牌”。(董悦)

提升执行到位率

题、提高执行工作能力水平进行了深入交流。王开俊要求,杭锦后旗法院要进一步推动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充分依托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将协助执行工作摆在纠纷化解工作的突出位置,实现基层社会治理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良性互动。要进一步强化公正执行、善意执行、文明执行理念,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措施,加大信用惩戒和强制措施的精细化、精准化管理,促进执行质效跑出加速度。(薛文)

完善行刑衔接机制

点对执行中查人找物、评估拍卖等环节存在的一些难点和问题进行了沟通。各家保险公司针对案件中遇到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并对法院积极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表示感谢。

下一步,该院将以此次研讨会为契机,认真梳理各保险公司的意见和建议,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应举措,为辖区保险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供稿)

提升执行到位率

查是否存在违反行政法律法规、需要移送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作出相关处理的案件线索。经审查依法应当移送的,根据不同情形,通过检察意见、检察建议、线索移送函等方式及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方案》的出台,优化了检察机关内部统筹协调机制,有力促进一体融合能动履职,确保办案链条的完整性、职能归口的统一性、监督办案的专业性,为推动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有效衔接,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伊日腾奇)

紧扣主题精心选编 确保条例深入人心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在包头法治公园开展“深入学习贯彻自治区六部促进条例”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向过往群众发放自治区六部促进条例宣传折页和设立法律咨询台等方式,向群众宣传讲解自治区六部促进条例的亮点及重点内容,引导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到促进条例的深刻内涵和重要意义,切实打通地方性法规落地生根的“最后一公里”,将法规政策送到群众身边、送入群众心里。

本次宣传活动紧扣主题,精心选编内容,自制六大类12000份宣传材料,为宣传提供纸媒载体,推动自治区六部促进条例学习宣传工作走深走实。

(昆都仑区人民法院供稿)

联动调解化矛盾 一站解纷促稳定

包头讯 人民调解工作是解决矛盾纠纷的第一道防线,包头市东河区围绕“善治包头”目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由东河区委政法委牵头,统筹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信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基层法律服务所、公证处等单位组建东河区矛盾纠纷多元调处中心,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等服务,积极构建“联调化解纠纷、联动防范风险、联建实现善治”的“大调解”格局。

10月20日,东河区矛盾纠纷多元调处中心正式启用,该中心建筑面积572平方米,采取“常驻+随驻”的方式,由东河区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等部门抽调具有矛盾纠纷化解经验的工作人员进驻中心开展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轮流入驻开展调解工作。该中心按照导诊分流模式,由一个窗口受理导入,根据矛盾纠纷性质,分流至相应职能部门或调解室,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心理咨询、速裁立案、司法救助等职能,极大地强化了多元解纷的集成效应、辐射效应和联动效应。中心成立至今,共受理纠纷案件总数655件,调处成功517件,138件正在推进,该中心努力将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筑牢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东河区司法局供稿)

充电赋能强本领 以学促干再提升

包头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进一步提升农村牧区治理法治化水平,扎实做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育工作,近日,包头市石拐区司法局分别在五当召镇和喜桂图新区举办了2023年第3期、第4期人民调解员暨“法律明白人”培训班,各司法所和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及学法用法示范户100余名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

本次培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以民法典、人民调解法、反有组织犯罪法为主题,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深入解读了民法典对人身权益、婚姻家庭和财产权益的保障作用,加深了培训人员对具体条款的理解;运用具体纠纷调解案例讲解了人民调解受理范围、调解协议签订及其效力、调解卷宗规范制作保管以及“以案定补”的相关规定。同时,围绕反有组织犯罪法六大亮点、对黑恶势力组织可以适用的法律规定、“软暴力”行为的定性等问题进行了剖析。

“法律明白人”是基层依法治理的一线力量,今后,石拐区司法局将持续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引导辖区“法律明白人”积极学习常用法律法规和政策,切实提高“法律明白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能力,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法治乡村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马艳琴)